

#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榕医保中心文〔2023〕51号

## 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变更业务经办流程(试行) 的有关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变更业务经办工作,现就相关流程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请阶段

定点医药机构通过邮箱提交医保信息变更申请材料,经办人员进行审核,对于机构提交材料不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补充完善。

### 二、受理阶段

经办人员核查定点医药机构是否符合医保信息变更有关规定,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视情形按以下办法办理:

1. 定点医疗机构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、诊疗科目等,定点零售药店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药品经营范围等,由经办人员根据材料进行初审,科长/科室负责人复核,分管领导审批,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2.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所有变更项目(需现场查看的除外)、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机构规模(含增加床位数)、机

构性质、机构等级、类别以及定点零售药店地址跨区迁出等，由经办人员进行初审，科长/科室负责人复核，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市中心由中心领导、管理部由管理部主任或负责人按规定审批，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3. 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注册地址（含设立分支机构、新增注册地址或延伸举办外派科室）、增加体检等大型诊疗科目、增加住院医保服务、定点零售药店地址变更（含跨区迁入）等，由经办人员进行初审，15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查看。现场查看合格的，科长/科室负责人复核，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市中心由中心领导、管理部由管理部主任或负责人按规定审批，2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。

### 三、结果告知

医保信息变更业务办结后，以邮件等方式通知申请机构办理结果并领取相关回执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，按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

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2023年10月11日

